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海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 1、查阅盛运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盛运环保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担保、诉讼资料等；
- 2、与盛运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 3、审阅盛运环保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各方面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 1、内部控制环境：经营管理的观念、方式、风格，组织结构及控制系统；
- 2、风险评估

3、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系统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控制

4、信息与沟通

5、内部监督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以公司当年年报数字为计算基础）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8%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8%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3%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0.5%

（2）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万元（含1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及以上

(2)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经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价,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公司发现有以下内部控制缺陷需要整改:

(1) 对外担保

2018 年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多起担保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且包含对非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多起对外财务资助，相关财务资助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因公司董事胡凌云于 2017 年 10 月担任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盛运重工”）的董事，公司与盛运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关联方，2017 年公司与盛运重工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3）会计差错

2017 年报编制时发现，公司在 2016 年度的记账存在对融资行为的少记、迟记等现象，致使公司对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公司已经形成专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将落实董事会决议加强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化管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经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价，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公司发现有以下内部控制缺陷需要整改：由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在发生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时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重要缺陷。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积极排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债务信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8 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强内部控制整改，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盛运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公司没有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内部控制。由于公司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多起对外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内部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加强公司内控的整改措施，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落实加强公司内控的整改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控制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